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以下列有關(i)電子零件業務，尤其是背對背採購業務；(ii)存貨撥備及虧損合約撥備；及(iii)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進行審計程序以處理審計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補充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電子零件業務

#### 業務模式及本集團背對背採購的相對優勢

誠如年報第22頁所披露，除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所作估計為基準的大量採購外，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政策亦包括以其客戶所確認採購訂單為基準的背對背採購。在此業務模式下，本集團通常僅於收到其客戶的相應訂單後進行採購訂單。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由在電子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組成。董事（即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及陳立光先生）於國際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及11頁。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售人員於電子零件行業擁有10至20年經驗，並在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集團以及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商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憑藉本集團銷售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零件貿易網絡。因此，本集團擁有各種競爭優勢，包括(a)擁有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可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最佳的存貨控制；(b)提升定期獲得最新產品第一手資料的機會；及(c)通過比較不同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及挑選提供更優惠價格的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經考慮電子零件產品的價格波動，本集團已積累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在合適時機以合適的價格採購合適的電子零件產品，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在背對背採購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僅於收到客戶的相應訂單後進行採購訂單。本集團在合適時機與合適供應商聯絡，利用其經驗及知識採購所需產品，確保採購價格優惠。此舉減少了銷售虧損的可能性，原因是本集團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與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間隔縮短，從而避免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與其客戶的頻繁溝通，積累全面的市場資訊及了解下游生產商的需求。因此，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能夠促使客戶接洽本集團及向本集團下達銷售訂單，並通過向供應商採購合適的電子零件產品，迅速響應客戶的特定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深諳客戶需求，在銷售電子零件的同時，本集團能夠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額外的倉儲及質量控制服務，以及不同方面的諮詢及產品應用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述相對優勢有助本集團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參加交易會，以提高曝光率及與不同潛在客戶建立關係。鑒於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及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不斷通過口碑獲得引薦。這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存貨撥備及虧損合約撥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存貨撥備約238.0百萬港元及一次性虧損合約撥備約9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就存貨及虧損合約作出的撥備主要與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向供應商採購電子零件產品（「**供應商產品**」）有關。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例如，本集團每星期監察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在市場價格低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報價時不會進一步進行任何採購。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政策，其包括(i)以其客戶所確認採購訂單為基準的背對背採購；及(ii)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所作估計為基準的大量採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庫存存貨配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所收集的回饋及市場資訊為基準)，從而將陳舊存貨及／或虧損合約的風險減至最低。

當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穩定或呈上升趨勢，且並無令本集團認為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於收到產品後將會下降的不利因素時，本集團將會進行大量採購，並期望本集團隨後能夠進行盈利銷售。另一方面，當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低於其採購價時，本集團通常會決定(i)停止進一步大量採購及隨後銷售先前透過大量採購進行採購的產品；及(ii)將銷售重心由銷售先前以大量採購進行採購的產品轉向以背對背基準銷售產品，以盡量減少銷售虧損的可能性，並盡量增加盈利銷售的機會。儘管本集團無意銷售在市場價格較低時以較高採購價採購的任何產品，惟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銷售該等產品以產生現金流量，從而滿足採購進一步產品所需的資本及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有關產品。

當本集團先前採購的產品市場價格低於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時，經考慮(i)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項下「關鍵審計事項」一段；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2.20所列的因素、基準及假設後，本集團將考慮作出適當撥備。

鑒於(i)董事認為於產品市場價格恢復至有利可圖的水平後再進行轉售更為適當，而非按低於採購價轉售，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將銷售重心轉向盈利銷售以背對背基準採購的電子零件產品，而非銷售供應商產品，原因是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半導體行業大幅放緩；及(ii)有必要銷售供應商產品以產生現金流量，從而滿足採購進一步產品所需的資本及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有效評估及管理產品的採購價風險。

此外，經考慮(i)本集團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並向本集團客戶轉售產品；(ii)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行業規範；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展開電子零件業務起，本集團一直能夠將自供應商採購的電子零件產品轉售予其客戶，並於本年度內整體上可證明本集團所採購的電子零件產品具有實際需求，董事認為：

- (a)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具商業理據；
- (b) 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c) 大量或以背對背基準採購電子零件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董事整體上已履行其責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 審計程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無法按其計劃水平及程度重新執行清點（「審計事項」），故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羅申美認為彼等無法履行彼等作為核數師的責任並完成審計工作。

鑒於上述困難，長青已制定若干審計程序以處理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採取的程序	審計程序結果
<p>了解本集團倉庫的運營，包括(i)向本集團倉庫負責人作出問詢；(ii)獲取貨物收發流程程序；及(iii)對倉庫進行考察。</p>	<p>長青確認，有關情況與本集團的陳述及審計事項一致，即(i)倉庫的產品主要為晶圓及類似產品（「<b>產品</b>」）；(ii)並無對已收貨物進行拆封檢驗數量及狀況；(iii)產品上的警示標籤列明產品須在規定的溫度及濕度範圍內進行儲存，且本集團存貨項目的聚丙烯袋拆封（「<b>拆封</b>」）僅可於無塵控制室內進行；及(iv)本集團的倉庫並無無塵控制室。除上述外，產品排列有序，長青並無發現重大缺陷。</p>
<p>監察本集團的實地盤點。</p> <p>於進行實地盤點前，長青收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產品存貨清單，並於實地盤點期間進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薪資清單核對本集團倉庫人員（「<b>盤點人員</b>」）的身份；</li> <li>— 測試盤點人員是否對存貨充分了解；</li> <li>— 再次與盤點人員確認存貨清單於盤點前是否具有最終決定性；</li> </ul>	<p>於監察實地盤點期間並無發現差異。按未經調整的存貨賬面值計算，實地盤點覆蓋率為78.15%。該結果令人滿意。</p>

採取的程序	審計程序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長青預先選定的樣品，指示盤點人員清點存貨項目及按照賬面記錄到實物拆箱；</li> <li>— 根據長青預先設定的目標數量，指示盤點人員清點存貨項目及按照實物到賬面記錄拆箱；</li> <li>— 根據存貨清單核對清點的存貨項目的說明及數量；</li> <li>— 對清點的各存貨項目包裝上的編號進行記錄及拍照，以供進行進一步核查工作；</li> <li>— 於緊接存貨清單前獲得倉庫最新動向的證明文件；及</li> <li>— 與盤點人員就盤點結果達成一致，並於存貨清單上簽注。</li> </ul>	
<p>已向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年終到期款項及本年度的交易量，並隨附附錄，詳述供應商提供的貨物編號。</p>	<p>收到99%以上的確認並無差異。</p>
<p>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面談，以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貿易商的收貨及交貨程序的行業規範，是否需要拆封；</li> </ul>	<p>根據本年度的成交量，成功安排與76%客戶及98%供應商進行面談。</p> <p>拆封於行業中並非必要，且若干客戶表明產品於拆封後不可銷售。</p>



採取的程序	審計程序結果
<p>— 就提供予主要客戶的產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產品)而言，提供予主要客戶的任何缺陷產品。</p>	<p>客戶確認並無發現異常缺陷，亦無發生向本集團退貨的情況。</p>
<p>長青於中國委聘第三方檢測公司，對所選兩袋產品進行拆封。</p> <p>長青派遣代表對檢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下列工作：</p> <p>— 匹配產品編號，並確認該等產品乃長青所選的貨品；及</p> <p>— 參觀實驗室及見證拆封。</p>	<p>長青見證拆封程序，並收到檢測公司的確認，檢測樣品的數量及規格符合所選產品的說明。</p>

儘管長青於對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過程中僅對上述兩袋所選產品進行拆封，而並無對任何其他產品進行拆封，經考慮長青於進行審計程序中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尤其是：

- (i) 確認產品上的警示標籤列明產品須在規定的溫度及濕度範圍內進行儲存，且拆封僅可於無塵控制室內進行；
- (ii) 確認本集團的倉庫並無無塵控制室；
- (iii) 對本集團倉庫覆蓋率相對較高的存貨實地盤點的監察結果令人滿意；
- (iv)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確認，拆封於行業中並非必要，且若干客戶表明產品於拆封後不可銷售；及
- (v) 長青見證拆封程序，並收到檢測公司的確認，檢測樣品的數量及規格符合所選產品的說明，

長青認為，上述審計程序足以滿足其對存貨盤點的審計工作，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核數師的職責及完成審計工作。此外，於長青完成為處理審計事項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結果，長青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審計事項已得到充分處理。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